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内容进行调整，有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审核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李璨蛟

戴锦辉